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以下简称“原公告”)。经审查,原公告会议审议事项中,提案11重复出现,现对公告中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除上述更正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4),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并于2023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0)。同日,公司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发函提议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信息持有公司股份202,650,1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1%。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外,公司2023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2: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日(星期五)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 会议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040);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院科技楼5层504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程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4.05	发行数量	√
4.06	限售期	√
4.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4.08	上市地点	√
4.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5.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信息持有公司股份202,650,1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1%。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外,公司2023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2: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日(星期五)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 会议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040);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院科技楼5层504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程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4.05	发行数量	√
4.06	限售期	√
4.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4.08	上市地点	√
4.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5.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屆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雷先生

6. 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即《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3名,代表股份数量为96,940,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17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名,代表股份数量87,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8名,代表股份数量9,940,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7人,代表股份数量280,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7人,代表股份280,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8%。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6,94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及表决结果:同意28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6,94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及表决结果:同意28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6,94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及表决结果:同意28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尤宇通、薛洋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聘请德邦证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劵”)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劵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德邦证劵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劵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

二、《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一)《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劵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了《三方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劵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4457379672	1.43	活期存款
本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0039297203004194178	0.10	活期存款
合计			1.53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劵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重新签署的《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劵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三方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0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吉安伊戈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磁”)、安徽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伊艾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Engler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相互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吉安伊戈尔、伊戈尔电磁分别提供6亿元、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吉安伊戈尔提供担保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Y20230230630601),公司为吉安伊戈尔与招行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吉安伊戈尔累计担保金额为16,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3,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吉安伊戈尔累计担保金额为26,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3,500万元。

(二)公司为伊戈尔电磁提供担保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招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YX2023023062001),公司为伊戈尔电磁与招行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伊戈尔电磁累计担保金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伊戈尔电磁累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7,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吉安伊戈尔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3.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4.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4日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委吉安工业园区盘龙路与朝晖路交叉口西南角
7. 经营范围:变压器及组件(含铁芯、箱体)、电源类产品及灯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236.37	105,577.94
负债总额	56,262.90	72,538.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0,973.47	33,039.7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6,196.87	138,222.10
利润总额	2,851.16	10,709.33

注:上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06月30日/2023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9. 经查询,吉安伊戈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吉安伊戈尔100%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伊戈尔电磁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吉安伊戈尔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3.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30日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委吉安工业园区朝晖路与盘龙路交叉口西南角
7. 经营范围:变压器及组件、电源类、灯具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915.16	55,472.83
负债总额	46,800.24	39,350.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0,064.93	16,122.4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5,563.74	22